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11.24 台內民字第 092006566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

要 旨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，如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，除不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外，其會議議決亦屬無效（原內政部 88.03.29 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有關會議決議仍具效力之解釋停止適用，並自 92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）

全文內容：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會次及日數限制規定疑義案

一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項臨時會之召開，議長、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，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，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；縣（市）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，每 12 月不得多於 6 次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，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。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議會擅自擴權，並明確規範行政、立法互動關係。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，如逾越上開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，即非合法之會議，其會議議決無效。

二、本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及其他相同意旨之解釋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未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【內政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（88）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規定略以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會議，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……」。但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一案。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召開次數及每次召開日數之規定，其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僅不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，或另訂項目名稱、標準支給費用。至其會議之決議，自仍具效力。】